

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43

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

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阿塞拜疆、白俄罗斯、贝宁、玻利维亚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埃塞俄比亚、芬兰、冈比亚、格鲁吉亚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意大利、黎巴嫩、马达加斯加、蒙古、尼日尔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塞尔维亚和黑山、苏里南、瑞士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汤加、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：
决议草案

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

增编

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中增列下列国家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德国、毛里塔尼亚、尼泊尔和突尼斯

